



院檢學習心得

半線起跑，全線衝刺。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彰化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檢察

一、偵查

(一)內勤值班

(二)外勤相驗

(三)指揮案件與專案執行

二、檢方見習綜合感想

參、刑事審判

一、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承審

(一)承辦之注意事項

(二)證據之採認

(三)結語

二、戒癮治療是否等同觀察勒戒之探討

(一)法律爭點

(二)案例探討

(三)結語

肆、民事審判

一、前言

二、案例事實

三、法律研析

(一)民法上之要件

(二)行政登記上之要件

(三)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審判權歸屬

(四)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確認利益

(五)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被告適格

四、心得代結論

## 壹、前言

彰化縣古地名「半線」，位於臺灣的中部，不僅富有「臺灣穀倉、農業大縣」之美譽，在地傳產工業亦為臺灣重要之經濟命脈，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與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均位於彰化縣員林市，目前彰化地檢使用於民國 59 年即啟用之舊有廳舍，建物沉穩古樸，廊道上仍留存諸多著名人士之題字，在在彰顯彰化地檢歷史傳承之輝煌。而彰化地院則於 105 年啟用位於員林大道上之新廳舍，其巍峨聳立於員林重劃區上，辦公空間寬敞，更與不少新建公共建設毗鄰，兼具交通與生活機能。走訪院檢廳舍，彷彿時空旅人一般跨越古今 50 載，感受到不同年代司法所展現之特有風貌。在這裡，兼任導師除了帶領學員學習案件處理技巧之外，亦著重歷史、地理環境等當地特色之認識，拓展學員在法律以外之視野，能夠在辦案時兼容不同風土民情。

## 貳、檢察

### 一、偵查：

彰化地檢致力於結合行政資源及運用民間力量，加強蒐集可能涉及國土保育、環保、食安及農產物價哄抬等民生犯罪不法情資，共同打擊民生犯罪、維

護國土永續發展，尤其 2013 年轟動社會之頂新油案事件，更是由彰化地檢檢察官與衛生局、警政單位團隊合作協力偵辦，彰顯民生案件之重要性，亦考驗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靈活性。

### (一)內勤值班：

內勤工作內容大致分為三大種類，分別為：人犯處理、司法警察請票之處理以及申告案件之處理。彰化地檢之申告案件目前由檢察事務官負責處理，故檢察官內勤值班處理之案件以人犯處理與司法警察請票之處理為主。其餘雜件則有准予解送及警方法律諮詢等。

**1. 人犯處理：**主要係就當日警察移送之通緝犯、現行犯進行訊問，並決定人犯後續處置。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據此，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應即將之解送至地檢署，不過，解送之前提條件係以現行犯業經司法警察「逮捕」為前提。

(1) **確認逮捕程序是否合法**，另依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



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依提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此乃刑事責任不可不慎，應告知人犯聲請法院提審之權利。

## (2) 通緝之處理：

- A. **偵查通緝**：係針對各股通緝之被告於下班時間拘捕到場。各股通緝的卷宗置放於內勤偵查庭旁的卷宗保管室，但由於內勤檢察官並非該案承辦人，對於案件內容不一定熟悉，也不一定有時間詳閱卷宗，建議製作簡表（包含犯罪事實、委託內勤檢察官訊問事項、人犯如何處置等事項），以利內勤檢察官迅速掌握案情及人犯處理方向。偵查通緝者，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後，訊問被告未遵期到庭原因，應就被告遭通緝之犯罪事實加以訊問，若認無羈押必要性，則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 B. **執行通緝**：係針對判決確定後執行未到案之人犯。對判決可易科罰金之案件，若被告表示要易科罰金分期付款，僅能一次繳納不准分期付款，若被告無法一次繳納完畢及對判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先確

認被告有無法定不能執行事由，如確認發監後，則由檢察官簽發乙種指揮書。家中有老幼因受刑人入監而無人照護之情事，應依法通報社政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2. **司法警察請票之處理**：指警察報請核發拘票、搜索票、調取票等，檢察官主要係書面審查，審查警方提出之證據資料是否足認有犯罪嫌疑、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卷證有無不足之處，並確認犯罪嫌疑人之相關年籍資料是否正確。彰化地檢另印有時程管制單，檢察官會在上面蓋章，藉以瞭解請票後續聲請情形。若警方聲請搜索票時所檢附之資料係匿名人之檢舉，審查時應核對是否確有此人，避免警方濫行請票。另外，若案情較為繁瑣者，則不宜由內勤檢察官核准請票，建議警察向地檢署報指揮，由承辦檢察官決定後續偵查作為較為適當。
3. **訊問要旨**：訊問時先進行人別訊問，核對人犯之身分證件，藉以防範冒名頂替。若未攜帶證件，應詳實核對戶役政資料及卷內照片以確認人別，多問其配偶或其他親屬姓名，且請其留下電話，並告知其應儘速補送身分證到署核對，或開庭後將證件資料傳真予書記官。其次是進行權利告知，此部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依序告知，如果訊問完畢認為罪名

應變更者，應再行告知。另外，要特別問人犯有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如果人犯具有上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應告知其得請求並確認其是否需要選任辯護人。

(1) **酒駕案件：此類案件為內勤大宗。**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檢察官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依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據此，彰化地檢訂有「酒駕案件緩起訴基準參考數值表」，依其酒精濃度與駕駛車種，訂有高低不同之緩起訴處分金，檢察官須依上開標準諭知緩起訴處分金。惟 5 年內已 3 犯酒駕者，不宜為緩起訴處分。因緩起訴處分金僅能一次繳納，被告為初犯，而於訊問時表示為無資力之人，詢問可否分期繳納時，可告以被告有關緩起訴處分及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間之程序不同（何者可聲請分期）。開庭時並可柔性道德勸導被告勿再酒駕。

(2) **家暴案件**

A. **違反保護令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發現

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處理。例如值班當日遇有一件被告（兒子）被父親聲請保護令（遷出並遠離住居所 100 公尺）之案件，被告表示係因其母要被告回家，且其僅是回家探視小孩與老婆，警方另外移送之毀損罪，僅是被告跟母親鬧著玩拆下車子上的雨刷（可以再行裝回），並無毀損情形。

B. **判斷是否羈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之 1，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指導老師判斷本件並無羈押必要，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核發「家令字」，並登錄於檢察官家暴命令使用登記簿上，要求被告遵守檢察官命令，不得再行以回家為由接近其父親之住居所，諭知被告請回。

C. **通報義務：**依家暴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檢察署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 **速偵案件**：內勤案件如果當日就能夠結案，則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辦理。

A. **適用案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第 449 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B. **內勤檢察官對於受理之案件**，如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處理者，應於訊問完畢後，當場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惟應同時告知須俟正式公告終結偵查之結果後，始生效力；上開諭知之意旨並應載明於偵查筆錄未行。

C. **以酒駕案件為例**，酒駕案件若 5 年內未達 3 犯，如認以緩起訴處分或簡易判決處刑為宜者，得以速偵結案。若被告已有酒駕或毒品前科，或有於 5 年內 3 犯酒駕以上之情形，而有不宜為緩起訴或簡易判決處刑者，則不適用速偵之規定，案件應輪分辦理。

#### 4.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歸案證明書**：通緝犯緝獲歸案後，除告知其應遵期到庭外，訊畢後並應核發歸案證明書，提醒 7 日內要隨身攜帶，避免其遭到警方重複逮

捕。

(2) **通譯**：若移送之人犯為外籍人士，則須請通譯。

(3) **彰化地檢為因應全國新冠肺炎疫情 3 級警戒之狀態**，在 3 級警戒期間，對於現行犯或通緝犯之解送，乃以「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傳真通知警察局，將人犯或被告留在警局原地，透過網際網路視訊軟體相連，由檢察官透過視訊設備於偵查庭內進行遠端複訊並傳真筆錄，而不將人犯解送至地檢署，以減少相關人員之接觸，實際運作上倘設備、網路正常，對於被告之人權保障並無影響。

#### (二)外勤相驗：

對司法警察機關之報驗，檢察官應迅速前往相驗。若有停屍在事故或犯罪現場之情形者，為避免證據滅失，及盡速處理死者遺體，應優先相驗。以下簡述指導老師分享之案例與實際見習之案件及應注意事項：

##### 1. 監獄受刑人死亡：

受刑人於監獄中發生猝死之情況時，除通知家屬外，亦因可能涉及證據保全之問題，應立即儘速處理，可先請警察至監所內進行拍照、蒐集相關事證。若受刑人於監獄中因病死亡，通

知家屬確認對受刑人之死亡原因有無爭執，並製作筆錄。家屬對死亡原因不爭執，但明確表示不欲領回遺體時，可詢問家屬是否同意大體捐贈或通報鄉鎮市公所處理遺體。

## 2. 自殺案件：

可以先從死者是否留有遺書、有無自殺動機，是否曾有自殺念頭等方向進行調查。經查明確為自殺，且家屬對於死亡原因亦無意見，即可報結案件。

## 3. 外籍勞工騎乘電動機車自撞電線桿死亡：

應先確認外籍勞工是否為逃逸外籍勞工，若為合法外籍勞工，可以請仲介提出死者之護照及居留證，若仲介出面處理死者遺體之後續問題，一定要確認仲介是否有取得死者家屬委託書，須請其提出委託書正本並予以附卷。對於自撞案件，若有監視器畫面可以佐證，死者家屬對於死因亦無疑問，可諭知將發生事故之車輛及遺體發還。若無監視器畫面、其他目擊者，家屬對於發生事故之緣由有質疑，應暫不發還事故車輛，請鑑識人員察看車禍現場跡證，例如煞車刮地痕、碎片、行車紀錄器，並對於發生事故之車輛採證。

## 4. 老人家在家中跌倒後死亡

應查明死者跌倒之原因，究係因死者

生前患有心血管疾病，而因突發腦溢血或暈眩而跌倒，致顱內出血死亡，抑或是發生人為或意外事故而跌倒致死，如死者有投保保險，死亡方式將影響保險理賠之結果及有無人涉犯刑責，因此應詳細調查。

## (三)指揮案件與專案執行：

專案之特殊性在於檢察官必須對各方資源可以統合運用、指揮偵辦，有時收到案件時卷內並無完整資料，證據資料均有待檢察官指揮調查，且有些證據具有時效性，錯過第一時間證據可能滅失，故專案之偵辦時常與時間賽跑，整個偵辦過程是浮動的，諸多案件處置時機稍縱即逝，考驗檢察官如何在短時間內思索出具體方案。且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要慎選偵查輔助機關，不同的案件之機敏性各有差異。以下略述見習之案件：

### 1. 假水案：

(1) **案情概要：**被告為某企業社負責人以經營加水站為業，其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水權狀，依水權狀記載，其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引水水源為地下水一般水源，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其設立之加水站張貼「埔里甘淨泉水」字樣，惟實際上疑似抽取地下水作為各加水站水源，並以每桶 20 公升 10 元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社會大眾，可能涉



犯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虛偽標記商品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攙偽或假冒等罪嫌。被告在行政稽查過程中陳稱加水站之水源係其向位於南投之某商行購買，但無法提出交易憑證及合約書，雙方交易僅是口頭約定，惟經查後發現，被告駕駛之取水車於其陳稱之期間內，無前往南投縣埔里鎮之相關車行資料，故檢察官欲前往被告家中搜索，遂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發動此次專案。

(2) **搜索前會議重點：**檢察官向與會之各單位人員說明案情概要、執行重點、任務分配後，就執行上可能遭遇的困難或突發問題當場進行教戰模擬，並核對執行流程與時序，確保每一個環節都已經安排妥當，當日執行要記得備妥蒐證器材。

(3) **事前場勘：**為了能夠於行動當天充分掌握所有情況，於執行前派遣部分人員進行場勘，有利任務之規劃。如於事前場勘發現，聲請搜索之對象有其他辦公處所亦有搜索必要，可事先再向法院聲請增加搜索地點。如於現場執行搜索後才發現有應另搜索之處所存在，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

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實施緊急搜索於執行前應先曾報檢察長，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法院；或可當場詢問受搜索人是否同意搜索該處所，於徵求受搜索人同意時，應同時告知其有拒絕之權利。另一般跨轄執行專案，視個案需求，有時會事先知會當地警察機關（但不會告知案情細節），以利警力相互支援。

## 2. 廢棄物清理法專案之複訊：

(1) **案情概要：**某不法集團夥同貨運司機以曳引車附掛半拖車之方式載運廢棄物棄置於彰化縣某地號土地，經地主檢舉後，彰化縣政府環保局於附近設置監視器，查獲載運車輛及部分嫌疑人影像，並以現場攝影或空拍機掌握棄置廢棄物之種類與地點，進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經由查詢車籍資料掌握犯罪嫌疑人後，決定展開搜索行動。須注意者，司機或業者為了躲避查緝，於專案行動時車輛車牌號碼可能有所異動，建議製作對照表。又，除了事前聲請搜索票外，如果專案行動當日有其他蒐證必要（例如發現執行拘提對象有其他處所或擬扣押之車

輛停放於他處），則應先做好指揮司法警察逕行搜索之準備。

(2) **管制表**：填載「專案初詢複訊管制表」藉以整體掌握專案執行情形，內容包括：人員、身分別、到案情形、扣押狀況、初詢人員與地點、複訊人員與地點、強制處分等。初詢筆錄上會檢附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由被詢問人指認共犯或正犯。

(3) **筆錄分析與主詢會議**：犯罪嫌疑人於警詢完畢後，員警會檢附筆錄，指導老師與主任及支援檢察官討論、分析答辯內容，並相互勾稽犯罪嫌疑人之答辯內容（何者之供述較可採信），藉以擬定複訊要旨，檢方之訊問除了掌握充分之事證外，亦非常著重訊問技巧，必須找出可能的突破口或是嘗試各種方式突破被告心防，為了辨明犯罪嫌疑人警詢供述之真偽，可透過進一步訊問細節事實之方式進行確認或是透過設計問題組之方式，讓犯罪事實更明朗。

(4) **強制處分**：執行當日由於部分主嫌早已外出拘提不獲因而未到案，故無法就其犯罪事實訊問之。至於其餘被告（例如司機）部分，若其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則可命具保、限制住居或請回，縱然其對於犯罪事實有所爭執，由於並非本案

關鍵人物，尚無聲請羈押之必要。不過，須注意者，若他字案有為強制處分者（例如具保、限居）應將他字案號改分為偵字案號。

### 3. 口罩案：

(1)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醫用口罩解除管制而可自由買賣，竟有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業者，萌生自大陸地區進口一般（非醫用）口罩（含平面及 3D 立體口罩），再使用記載已取得之許可證字號之外盒包裝，混充成臺灣製醫用口罩，透過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對外販售謀利。

(2) 本案行政機關人員至該業者廠區內進行 3 次行政檢查時，發現該業者廠區內並未有製作平面及 3D 立體口罩之機器，並再次告知第 4 次行政稽查之時間時，行政機關為避免第 3 次稽查完，業者在第 4 次行政稽查前，有湮滅證據之行為，隨即向彰化地檢檢舉上開情事。此案業者涉嫌詐欺罪嫌，行政機關 3 次稽查可能已使業者心生警覺，檢察官為避免業者在第 4 次行政稽查前，有串改或滅證之舉，要考量如何盡快發動強制處分（例如搜索、扣押）。檢察官是否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先向法院



聲請搜索票？基於行政機關過於頻繁之行政稽查，業者可能察覺已遭行政機關鎖定，懷疑其涉嫌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虞，因此檢察官選擇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為逕行搜索。搜索當日由會計人員將其非醫療口罩之入庫進項及銷貨明細表逐筆列印出來，再當場藉由國稅局人員之專業知識，發現銷貨明細表有串改紀錄，由檢察官在廠區辦公室設立偵查庭，立即訊問證人，再藉由入庫明細表始為正確數據關鍵，查明實際銷售紀錄，及業者有將非醫用口罩置於標示醫用口罩之外包裝，對外銷售之事實。

## 二、檢方見習綜合感想

死亡的受害人無法發聲，檢察官成為其唯一代言人，而大部分案件的受害者走到檢察官面前，從外表看不見創傷，但他們內心正在淌著血。當受害者無法為自己申冤或訴說創傷時，檢察官應用同理心感受案件，才能妥適偵辦案件。檢察官身著紫紅法袍，懷抱赤誠與熱情，冷靜並理性在法定正當程序下蒐集證據，讓正義得以伸張沈冤得雪。案件對於檢察官而言，不是選擇題或是非題，而是申論題，如何在現有的

卷證資料中抽絲剝繭，找出線頭進而發展案件，鉅細靡遺翻閱既有卷證，找出案件能夠突破的地方，是檢察官工作最大的挑戰。辦理案件需要細心、耐心及用心，仔細翻閱卷證審查程序與實體問題，並研究相關複雜的法規範，且對於事實真相要有鍥而不捨與追求公平正義之精神。也許，許多案件在司法官眼中只是例行性業務之小事，但對於當事人而言，都是他們人生中的大事，故案件無大小，只是有難易區分而已，而如何將案件從無到有發展成型或用修復式司法將案件大事化小，都是檢察工作深具意義所在。

## 參、刑事審判

擔任一位刑事庭法官，經由審判程序，認定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再進而量刑，最終可能藉由無罪判決，讓無辜之人獲得平反，也可能使犯罪之人，為其行為付出代價，此些審判結果，均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故究竟應如何認事、用法即相當重要。於學習期間，指導老師仔細分享各類型案件承辦時之注意事項，並引導學生靈活思考相關法律問題，以下挑選於刑事審判中具特殊性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分享承審時之注意事項，以及簡述應如何採認證據；再分享指導老師引導學生思考「戒

癮治療是否等同觀察勒戒」此一問題之探討心得。

### 一、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承審：

妨害性自主案件有其特殊性，案件常發生於密室內，除被害人之外，並無其他直接證人；且被害人常為幼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加上案件發生後，被害人內心多留有創傷，於作證時可能情緒激動，難以為完整之陳述；另外，被害人身上的相關跡證留存時間短，若未即時採證，物證易滅失，此均使得妨害性自主案件在偵審上常面臨困境，以下淺談於刑事審判中，應如何面對妨害性自主案件：

#### (一)承辦之注意事項：

於批示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審理單時，首先應注意由於此類型案件之性質，故於傳喚被害人到庭時，應不記載案由，並隨傳票附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等予被害人，讓其了解自身權益；以及可先以電話詢問被害人是否到庭，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且決定到庭，應通知縣政府社會局之社工人員於開庭時陪同被害人到庭<sup>1</sup>，若為成年人，則詢問是否

須社工人員陪同開庭；並應詢問被害人是否需與被告隔離，若是，即請辦理報到人員配合辦理隔離作業；而若被害人決定不到庭，則可告以起訴書要旨，詢問被害人對於本案有何意見，可加以參酌。

另外，應注意卷宗內之被害人相關資訊是否有妥善遮掩，若有遺漏，應批示遮掩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有時可能無法明確陳述出案發時間點，而是以自己當時讀書之階段特定案發時間，例如：案發於國中2年級下學期，然此階段之被害人年齡究竟為未滿14歲，抑或是已滿14歲，可能產生疑義，進而影響被告之論罪法條，故可調閱被害人的國中入學資料，以確定被害人之入學年齡，進而計算案發時被害人之實際年齡；而有些妨害性自主案件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例如：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等，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強制辯護案件，故若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應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是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保障被告權益；又倘若被害人為學

<sup>1</sup>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生，可調閱其於學校中之輔導紀錄，或是被害人陳述案發後心理受創，則可調就醫紀錄，藉此些資料觀察於案發後，被害人是否有特殊情況發生，以輔佐判斷是否確有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發生。

### (二)證據之採認：

妨害性自主案件常見的爭點為被告與被害人究竟有無發生性交行為，或是性交行為的發生究竟是出於合意，還是違反意願，而因為此類案件的發生常具有隱密性，僅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故雙方常於事後各執一詞，可能只有被害人以證人身分所作之證言作為主要證據。而被害人之證言，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可信性，始得據以論罪科刑，因此於妨害性自主案件中，相關證據如何採認即相當重要。首先，就審視被害人證言部分，法院應注意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的法益為個人的性自主決定權，不論為男性、女性、婚配夫妻，甚或從事性工作者，其等之性自主決定權皆應受到尊重與保障，不可帶入刻板的思維，

認為男性、配偶間、性工作者即不可能為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sup>2</sup>；另外亦應注意被害人於案發後，並無所謂典型的情緒反應，以及標準的回應流程，被害人與被告之關係、當時所處之環境、被害人的個性、被害人當下的感受，以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的處境等，均可能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且常見被害人因為顧及名譽，而於案發後先採取較為隱忍的態度，也未立即求助，因此於審視被害人之證言時，切勿帶有刻板印象，而強求被害人有完美的事後反應<sup>3</sup>。又妨害性自主案件的被害人常為弱勢族群，如兒童、身心障礙者，較不易完整陳述出案發經過，於有必要時，可選任具相關專業的人士在場協助訊問<sup>4</sup>，而於判斷其等證言之可信度時，可觀察該證言是否為符合其等發展程度的語言，若有超出其等發展程度的用語，則有可能是受他人指使所作的陳述，可信度較低；另外證言中若有透露出一些案發時的主觀感受，例如：被告將生殖器放入兒童口中時，兒童感覺到味道鹹鹹的，此可

<sup>2</sup>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3</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4</sup>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信度亦較高。

再來，所謂補強證據，是指除被害人的陳述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的證據，雖然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之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為前提，且須有證據適格，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有其他證人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關於案發經過之事實，此是屬於與被害人的陳述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無法擔保被害人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性。而若是該證人所述之其他相關事實，例如：社工或輔導人員就其介入輔導被害人時，以其直接觀察或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的書面或言詞陳述，此屬於證人親自見聞之事，如與被害人所指證的被害事實有所關聯，即得為補強證據；另外，若是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與案發經過相關的反應或身心狀況，例如：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等，所提出的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所陳述的專業意見，其等即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的身分，與被害人之陳述亦不具有同一性，為獨立的法定證據方法，亦可作為判

斷被害人陳述可信性的補強證據<sup>5</sup>。

### (三)結語：

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發生往往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創傷，且因為此類案件本身的特性，檢警於蒐集相關證據時容易遇上困難，進而使得法院於審理時亦不容易，故法院於承審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應帶有同理心，避免造成被害人受有2次傷害，同時也應兼顧被告的相關權益，並注意遵守性侵害犯罪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特別規定，始得妥適完成審判程序。

## 二、戒癮治療是否等同觀察勒戒之探討：

### (一)法律爭點：

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於犯該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進入司法程序之戒癮治療方式，是採取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第24條第1項所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下稱「附命緩起訴」）雙軌制，其目的同在給予施用毒品者戒毒自新機會。而依該法第23條第2項

<sup>5</sup>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9、41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之規定，倘若被告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亦即就該被告不得再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代替刑罰之處遇程序，此時即生一爭議，倘若該被告先前未曾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而是經「附命緩起訴」，若其於 3 年內又再犯第 10 條之罪，能否再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遇程序，亦即經「附命緩起訴」之被告，是否等同於已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就此問題有採等同說者，認為被告先前既然同意參加戒癮治療，而由檢察官採行「附命緩起訴」之方式，其事實上即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處遇，如於該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顯現其再犯率甚高，原先規劃的「附命緩起訴」完成戒癮治療之制度功能無法發揮成效，其已無再次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必要，即應由檢察官逕行追訴（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無再依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重行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sup>6</sup>；然亦有採不等同說者，即認

戒癮治療完成不等同已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完成，容後說明。

## (二) 案例探討：

於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所屬庭的某股收到檢察官起訴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案件，該案例事實為被告於 106 年間施用毒品，經檢察官附命緩起訴，且於 108 年 8 月 4 日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期滿未經撤銷，惟被告復於 109 年 8 月 1 日又再次因施用毒品遭查獲。而合議庭於評議時討論之重點，即在於完成戒癮治療是否等同於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若採等同說，因本案被告係於完成戒癮治療後 3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法院即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為實質審理；若採不等同說，則該被告未曾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不符合依法追訴之要件，法院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而於討論本案之過程中，指導老師引導學生思考以下幾點：

1. 我國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明白揭示罪刑法定主義之旨，又罪刑法定之內涵，除包括「罪名、刑度」，尚包括「追訴條件」，亦即國家對於人民的刑罰

<sup>6</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非字第 76 號判決意旨參照。

權，既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明確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就表示只有在被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3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國家對該被告才有刑罰權，且此時被告才得以預見自己將受刑事追訴，基於刑法最後手段性，若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後 3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檢察官仍應先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

2. 既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月 30 日施行後，明示對於犯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進入司法程序之戒癮治療方式，係採取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雙軌制，而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只有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檢察官才應依法追訴，顯係立法者有意排除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故不應包含戒癮治療完成。
3. 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並非

集中於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所可比擬，不得認為已完成戒癮治療，即等同受觀察勒戒之實效。

4. 若採等同說，法院必須一一檢視檢察官除了戒癮治療外，是否附有其他與戒癮治療相關的處遇條件，並檢視該條件自何時完成，若係該條件完成後 3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案件，法院才可以實質審理。然而現今處遇條件五花八門，有些條件是否與戒癮治療相關難以直接判斷，可能還需經發函詢問，這可能造成法院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僅僅為了調查處遇手段是否為戒癮治療之一部，使原本單純的施用毒品案件變得繁雜，可能排擠其他更為重要的案件的審理。

### (三)結語：

綜上，指導老師合議庭就該案評議後，係採取不等同說之見解，故就該股收到的施用毒品案件，即論知公訴不受理。而於不久後，就本案之爭議問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96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亦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亦採不等同說。學生經由此案件，不僅見識合議庭於評議過程中，交流法律意見的精采過程，亦於指導老師的引導之下，嘗試從不同面向思考法律問題，而就此爭議，學生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確實明白指出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始得依法追訴，若認為經附命緩起訴者，於 3 年內再犯第 10 條罪之情形，亦包含在內，實與法條未盡相合，且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方式，與戒癮治療之運作方式並不相同，亦難以認為二者成效相同，故學生亦認為不等同說應較為可採。

## 肆、民事審判：

### 一、前言：

民事實務上，實體法律問題以及事實之認定固然重要，而身為民事法官，最重要的莫過於程序，若是程序上有所疏漏、違誤，不僅所投入之心力流於徒勞，更可能侵害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以下以在彰化學習過程中碰到「時效取得地上權」的相關程序問題簡述如下。

### 二、案例事實：

本件涉及民法地上權時效取得之問題，原告甲從年輕時，即在 A 地上以自

己所有之意思，興建一棟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並有稅籍登記。原告甲早先曾向 A 地之管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但因故撤回，卻又在 29 年後的今日，以具備「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經過一定期間」之要件，向法院訴請確認原告就 A 地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並請求被告容忍其辦理地上權登記。

### 三、法律研析：

本件所涉地上權為物權，而物權之得喪變更，以「登記」為要件，除需滿足民法實體要件，仍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原告甲應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方能功成事遂。則甲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是否具有權利保護必要？而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是否屬於民事審判權？又，土地之所有權或管理人，是否因為此種登記請求權之存在，而負有何種義務？本文擬先介紹地上權登記請求之規範實況，再就上開問題，試提出回應。

#### (一)民法上之要件：

按民法第 772<sup>7</sup>、769<sup>8</sup>、770<sup>9</sup> 條為民法

<sup>7</sup> 民法第 772 條：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

<sup>8</sup> 民法第 769 條：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sup>9</sup> 民法第 770 條：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土地上權時效取得之規定，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20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土地，倘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為10年。可知民法上對於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要件為：1、經過一定時效期間。2、和平、公然、繼續占有。3、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並非符合上開民法要件後當然即取得地上權，僅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在未依法登記為地上權人以前，仍不得據以對抗土地所有人而認其並非無權占有<sup>10</sup>。

### (二)行政登記上之要件：

因並非占有人主張符合民法上時效取得規定，地政機關均一律給予照准，仍設有行政上之審查方式及書件規範。

土地登記規則第108條2、3項：「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前二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

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1至4項：「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

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前項登記之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公告期間為30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

土地法第59條第2項：「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亦即，申請人須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申請複丈，並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亦須檢具「開始占有之始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這些均是在行政程序上，為審查民法所定之實體要件所由設，然若就民法上時效取得之要件發生爭議，地政機關則以調處程序處理。

### (三)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審判權歸屬：

解釋上，占有人是向地政機關「請求」登記，而地政機關予以登記為公法行為。然實務上，地政機關常係因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而無從依占有人之申請為登記，此際，占有人應以該

<sup>10</sup> 最高法院6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異議之人（通常即為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爭訟之對象循司法途徑救濟。惟應向何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即涉及民事、行政審判權之歸屬，依據個案情形之不同，應為相應之處理。

### 1. 地政機關以占有人之申請不合土地登記規則而駁回申請之情形：

此種情況，係行政機關依其權責所為之行政准駁行為，屬公法上之權力行使。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835 號判決即為適例：「依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駁回說明欄記載：『本案經審查結果，因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詳如原補正通知書第 3、7 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以觀，古亭地政事務所既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上訴人地上權登記之申請，而此項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所為之受理、審查及公告程序，顯係行政機關依其行政權責所為之行政准駁行為，屬公法上之權利行使，非屬私權之爭執，對於登記機關駁回登記之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2 項參照）；準此可知，上訴人縱經本院判決確認其地上權登

記請求權存在，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即難認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足徵其並無對土地所有權人（即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法律上利益甚明」。

### 2. 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存否有所爭執：

因占有人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地政機關除審查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予駁回登記之情形外，於聲請登記之地上權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地上權權利證明書。是以，登記機關發給地上權權利證明書係以已依法為地上權登記為前提<sup>11</sup>。

至於土地占有人是否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用土地，而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有無時效取得地上權，係屬私法之爭執，應由法院審判，非地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決定之。縱地政機關依調處結果認應為地上權之登記，倘法院審判結果，認占有人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土地，不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時，亦得判決否決其地上權取得時效登記之請求<sup>12</sup>。

### 3. 小結：在現行實務運作之下，一旦土

<sup>11</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43 號判決。

<sup>12</sup> 同前註。

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對占有人請求拆屋還地，占有人即難完成地上權登記。而土地權利關係人就民法上時效取得之要件有所爭執，終仍須訴諸私法上之訴訟資為解決。至於占有人如遭地政機關以未具備地政登記之其他程序要件（與私權存在與否無涉部分）為由駁回登記申請，始應尋求行政救濟管道<sup>13</sup>。

#### **(四) 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確認利益：**

認定上是否需以「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必要？也就是在確認利益之認定上，是否需占有人先依上開相關土地登記規則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遭土地所有權人異議後，才會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實務迭有爭議，整理如下：

##### **1. 占有人須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法院始有審查之必要者：**

占有人主張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向地政機關為地上權登記之申請，待地政機關受理審查證明無誤後，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倘土

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地政機關即應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縱使占有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必然反對其取得地上權登記，亦應依循前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為地上權登記，不得逕行起訴請求確認其有地上權或地上權登記請求權<sup>14</sup>。

如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370 號裁定即認為：「占有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經地政機關受理，受訴法院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者，須以占有人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拆屋還地前，以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由，向地政機關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為前提。<sup>15</sup>」亦持同樣見解，後續亦有援引上開見解而認為占有人起訴前未曾先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法院即無需審酌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而為實體裁判<sup>16</sup>。

##### **2. 不以占有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必要，法院即得為審查：**

<sup>13</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12 號判決

<sup>14</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00 號判決。

<sup>15</sup> 最高法院 80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見解。

<sup>1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52 號判決。



此部分實務見解認為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調處，係地政機關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就其權利有爭執時所為之處理辦法，並非必要之程序，縱未經地政機關之調處而逕行起訴，亦難謂其起訴為違法<sup>17</sup>。另最高法院 102 台上字第 2296 號判決亦曾指摘：「…原審以：占有人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須在土地所有權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之前，業已向地政機關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始得提起；否則法院無庸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等語，認上訴人不得提起本件訴訟，已屬可議。」來否定下級審以「占有人未先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之要件即駁回訴訟之適法性。

#### **(五) 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被告適格：**

由於行政登記上，受理後，經審查符合行政上書件要求，地政機關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經異議及調處程序，登記請求權人若對於調處結果不服，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此際，即應以「否認登記請求權存在之所有權人」為被告，以排除其異議，俾能完成登記。

而在該筆土地為共有時，確認利益與被告適格之判斷即無從割裂判斷，實務上以「否認之人為被告」，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98 號判決：「當事人就共有土地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僅須以否認其主張之共有人為被告即已足，殊無以共有人全體為被告之必要，尤不生該訴訟標的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之問題」，蓋共有人對於占有人登記為地上權人之異議，實體法上並無共同行使之必要。

另外，此種對土地所有人之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訴訟，通常會搭配「容忍登記」之給付之訴。而實務上，依時效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人，不能以原所有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協同其登記為所有人或他項權利人。惟占有人應請求該所有人容忍其辦理地上權登記，以排除土地所有人之異議，使登記程序之障礙除去，俾完成地上權登記。<sup>18</sup>

#### **四、心得代結論：**

民事實務上案型各式各樣，依據不同案件事實的問題所在，可有相應之思辨，於占有人以時效取得為由請求確認

<sup>17</sup> 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123 號判決。

<sup>18</sup>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3252 號判決。

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時，依最高法院決議意旨，需在所有權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前，占有人已依據時效取得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法院始須實體審查占有人是否符合時效取得之要件。

首先，就民法時效取得要件需要和平、公然、持續的占有，是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已經對占有人主張權利，並請求排除侵害，認定上即難合於和平占有之要件。再者，占有人需先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受訴法院始應為實體上裁判之見解。著眼於確認訴訟之補充性質，需有確認利益存在，該確認訴訟足以除去遭否定私法上登記請求權地位之危險，遂行確認訴訟才會有意義。若占有人未先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如何確知其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被其他權利人否認？又如何釐清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係因為不合土地登記規則而被駁回，抑或是實體上因時效取得地

上權之要件有爭執而無從登記？

另一方面，若占有人提起確認訴訟，性質上也是為保全自己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土地登記規則所定之調處程序亦非必要之程序，有實務見解即認為占有人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確認利益，與申請人是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上權登記可脫鉤思考，並不因此否定占有人逕行起訴之適法性。

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問題，當事人在不同情況下、進行到不同階段中（土地所有權人有無先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占有人有無先向地政機關登記、行政機關是否駁回占有人申請、以何理由駁回占有之申請等），可能需要循民事或行政途徑救濟之，而對於確認利益之認定亦未有定論，仍待實務進一步發展，而最重要的是，人民權利受侵害時，法院應予人民救濟管道，避免人民救濟無門、莫衷一是。